

# 申請書

申請人 完全接受貴關 年第 號處分書所為處分，並放棄復查申請。

申請人懇請准予備價購買受處分貨物(項次： )，同意以已加封完整之原貨退運出口，不得分裝，並委託 代為處理本案貨物退運出口事宜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申請人

身分證字號

簽名蓋章  
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

住 址

受委託人

身分證字號

簽名蓋章

住 址

臺北關法務緝案組審核意見：

- 本案擬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准予備價購回。
- 本案因貨主未檢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輸入食品許可通知，擬依其所請，以退運出口方式辦理。
- 本案部分貨物進口須檢具商品檢驗合格證，因貨主未檢具，擬依其所請，以退運出口方式辦理。
- 本案因貨主未具菸酒業許可執照，擬依其所請，以退運出口方式辦理。
- 本案擬移請快遞機放組巡緝課押運至航廈關棧存關。

承辦：	股長：	課長：	簡任稽核：	組長：

完稅價格：

營業稅：

合 計：

中 華 民 國   年   月   日